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十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少緯

被　　告　洪志遠

被上訴人　丁臆庭（原名：丁雅琪）

　　丁稷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1,304元（計算式：565,713元＋255,591元＝821,30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參仟伍佰肆拾伍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連士綱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